

××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良好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质量和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审核人员：陆勇(组长)李方(组员)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

审核标准：GB/T19001-2008\GB/T14001-2004\GB/T28001-2001

受审组织：XX 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房地产开发及所涉及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临时现场：XX 二期项目

组织机构：有 1 办 7 部职能部门（一个总经办，7 部是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项目前期部、规划技术部、财务部、经济核算部）

二、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

XX 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管理的国有企业，属 XX 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审核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二次监督审核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该企业是一家成立至今有 8 年多历史的中型国有企业，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已具有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富有实践经验的房建施工管理团队。公司为了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于 2009 年开始逐步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得到有效的运行。企业项目量迅速增长，市场不断扩大，从而，也不断提高了企业在市场的知名度。该集团企业已获得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的 201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2010 年底，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障房建设的投入力度，保障房建设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从上海胶州路教师公寓“11.15”高层住宅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特别重视房屋建设工程尤其是高层建筑工程的安全隐患，先后组织制订了国家标准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这是我国首次针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制订的消防技术标准。该规范中 4.3 条款明确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安全网的场所，必须使用完全符合 GB16909-1997《密目

网规范》标准要求规格和材料，阻燃安全网是指续燃和阴燃时间不大于 4S 的安全网。同时，公安部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公消【2011】6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新标准发布前，应从严执行《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并要求从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以上法规变化情况，我们这次在现场审核时，严格按 GB/T19001-2008 标准和 GB/T14001-2004 及 GB/T28001-2001 标准进行现场审核。审核组在审核前首先对企业现有运行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相关监督管理过程进行了乌龟图分析。现场审核时采用过程方法审核，按企业实际监督管理流程结合乌龟图分析和审核员自己的实践经验进行审核。首先从以公司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国家相关部门最近公布的上述规范要求为关注焦点和切入点，具体追踪下列子过程，如查公司法律法规收集和更新、适用法规合规性更新评价、设计更改（施工方案更改）、监理报审检测、施工单位材料报审、材料检验、生产厂家资格验证等过程。

对每一子过程的审核都可以到上一作业负责的部门追查之前的活动情况，整个过程方法审核的活动就根据以上过程内容，一步一步追踪，直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审核，这样，既抓住了产品实现过程的重点和过程之间的接口，又可以避免出现对某些过程的审核遗漏。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审核组按照以上关注焦点，围绕以上过程各阶段进行过程方法审核，对逐个子过程进行排查，最后得出审核发现。审核发现有如下一般不符合项一项：

抽查 XX 二期分包项目现场在用的密目网，无证据表明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在用的密目网阻燃性实施了监督报验检查，更无证据表明该批密目网符合 GB16909-1997《密目网规范》中 5.3 条款“密目网续燃和阴燃时间小于等于 4S”的规定要求。

不符合 GB/T19001:2008 规范 8.2.4 条款及 GB/T28001-2001 标准 4.5.1 条款的相关要求。

改进机会：关注对在保障房外墙材料符合公安部要求保温材料采用燃烧

性能为 A 级材料进行报验的检查。

本案例中，当公司的适用法规补充要求变化时，公司未引起重视，也未考虑变化过程控制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更改措施，具体体现如下：

当公司的适用法规要求变化时，未吃透适用法规要求变化的精神，及时更新和评价适用法规要求，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公司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不到位，未将施工单位进场的密目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阻燃性要求作为监督的重点；未及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检站、施工单位会议，责成监理监督施工企业认真整改，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请施工企业采取纠正措施改进；当公司的适用法规引起变化时，缺少与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的要求和规定。总之，当企业的相关适用法规发生变化时，公司没有能及时地作出响应。只注重加强对各项目现场的各项检查，而忽视了最新出台的法规要求的变化；保障房验收只注重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资料是否符合法规要求，而忽视了保障房建设过程中建筑用辅助材料的安全特性如阻燃性要求的报验验收。

四、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

针对上述问题，企业认真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

公司的原因分析认为，由于公司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对 PDCA 过程管理理解不透和安全监督不到位，未将施工单位进场的密目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阻燃性要求作为监督的重点；仅认为质量管理就是加强在建项目的质量检查，不出大的质量问题或事故即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就是控制不可接受的风险，不出安全事故和不出职业病即可；认为对于公司适用法规要求，只要每年定期收集和评价一次即可对于公司适用法规要求变化时，只局限于知道了就更改。

这样的做法只停留在“纠正”的管理要求，未充分将“预防为主”的思路及“不符合项纠正预防措施”的管理方法应用于法规的收集评价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上。为此，公司充分运用管理体系和 PDCA 过程管理原则和思路，运用不符合、纠正预防措施的管理方法，针对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 1、马上组织监理单位、安检站、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会议，责成监理监督施工企业认真整改，开出监理整改通知单，请施工企业采取纠正措施改进。同时，在工

地例会上向相关方重点传达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要求，要求监理单位今后对进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进行认真报验，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并在建设单位备案后方可使用。

2、重新修改公司法律法规及其相应的控制管理程序，加大法规合规性评价的频次和实施的力度，并明确责任人，同时，拓展收集适应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渠道，明确当公司适用法规要求变化能及时作出响应。如明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要求，并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3、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应将施工单位进场的密目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阻燃性等安全要求作为监督的重点。

4、对公司在适用法规变化时出现的问题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措施，认真检查其他相关适用的法规变更后的处理措施。

五、现场验证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审核组于 2011-08-30 到现场对公司进行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公司管理者代表说，根据审核组提出的改进要求，公司已认真按照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改进活动。通过采取以上管理和技术上的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实施了有效改进，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公司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保障房中间结构验收包括密目网和竣工验收所有项目包括外墙涂料都已整改达到阻燃性要求，即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竣工后保障房经现场验收未发现安全隐患；在建项目中密目网和外墙涂料也符合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企业既尽到社会责任，又减少了安全风险。最后，公司总经理对我们审核人员说：“你们这次审核，我感到你们比较专业，发现的问题十分重要。如果这个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被发现，那后果不堪设想，给社会和自己公司带来很严重的影响”。“通过这次你们审核组的审核，发现了问题我们作了改进，避免了重大安全隐患，减少了公司的安全风险，规范了公司的管理”。

本案例充分说明应用过程方法审核是一项很有效的现场审核方法；它更能关注受审核方的适用法规、顾客和相关方要求变化的实施情况，它能对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作出更确切的、更符合实际的综合性评价。